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建宏

相 對 人 李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3年1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1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總金額為3,800,000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約定利息等按契約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4年5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3,598,014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明細表、借據、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段		000	3480	87/10000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及用途	
1	000	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號	新竹縣 ○○鎮 ○○街00巷00號 0樓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六層 層次:1、2、夾層	一層:35.54 二層:35.74 夾層:35.74 總面積:86.28	陽台:12.45	1/1
備註		所有權人:李雅雯					